

证券代码：872419

证券简称：罗特钢带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3 年 01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16 号）。

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9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账号：091014010400582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验字(2023)第 03370002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与时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截止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09101401040058271	2,007,982.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用途一：补充流动资金：	
1.1	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5,500,000.00
1.2	支付水电、房租、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2,000,000.00
1.3	发放职工薪酬	1,5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如有）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6,995,381.98
其中：	2023 年半年度使用	2022 年度使用
1、用途一：补充流动资金	6,995,381.98	0
(1)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5,499,296.30	0
(2)支付水电、房租、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0	0
(3)发放职工薪酬	1,496,085.68	0
小计	6,995,381.98	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64.96	0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7,982.98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

2023 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